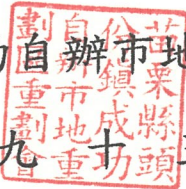


編 號

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

重劃報告書

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四 月



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報告書

一、重劃地區之名稱：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。

二、重劃地區面積及參與重劃之人數：

(一) 重劃區面積：0.5162 公頃。

(二) 參與重劃之人數：27 人

三、重劃經過：

(一) 本重劃區依據『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市七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』案所劃定之計畫範圍，於 91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籌備會，並經苗栗縣政府於 92 年 03 月 03 日府地劃字第 0920017002 號函核准成立。

(二) 本重劃區業經苗栗縣政府於 92 年 03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0920027059 號函核定範圍，並同時核定重劃區名稱為「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。

(三)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苗栗縣政府於 92 年 12 月 03 日府地劃字第 0920120128 號函核定備查。並自 9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3 年 01 月 13 日止，公告 30 日。

(四) 本重劃區於 93 年 01 月 17 日上午十時，假頭份鎮成功里里長辦公室(頭份鎮成功里建國路 140 號)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會中同時選任理、監事，成立重劃會。

(五)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確定。

四、重劃負擔：

(一)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負擔比率：27.79%

(二) 本重劃區費用負擔比率：18.27%

(三) 平均負擔比率：46.06%

五、重劃工程：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建工程。

六、重劃效益：

重劃後可提供建築面積 0.3355 公頃，繁榮地方村里，約可容納 134 人，有效提供土地利用價值。政府無償取得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.1807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並節省政府新台幣約 5,464 萬元之土地徵收費(公告現值加四成)及約新台幣 480 萬元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相關設施費用。

七、抵費地出售經費收支情形：

本區之抵費地計五筆，面積計 0.0429 公頃，已經全部售出，並優先償還重劃費用、工程款、貸款利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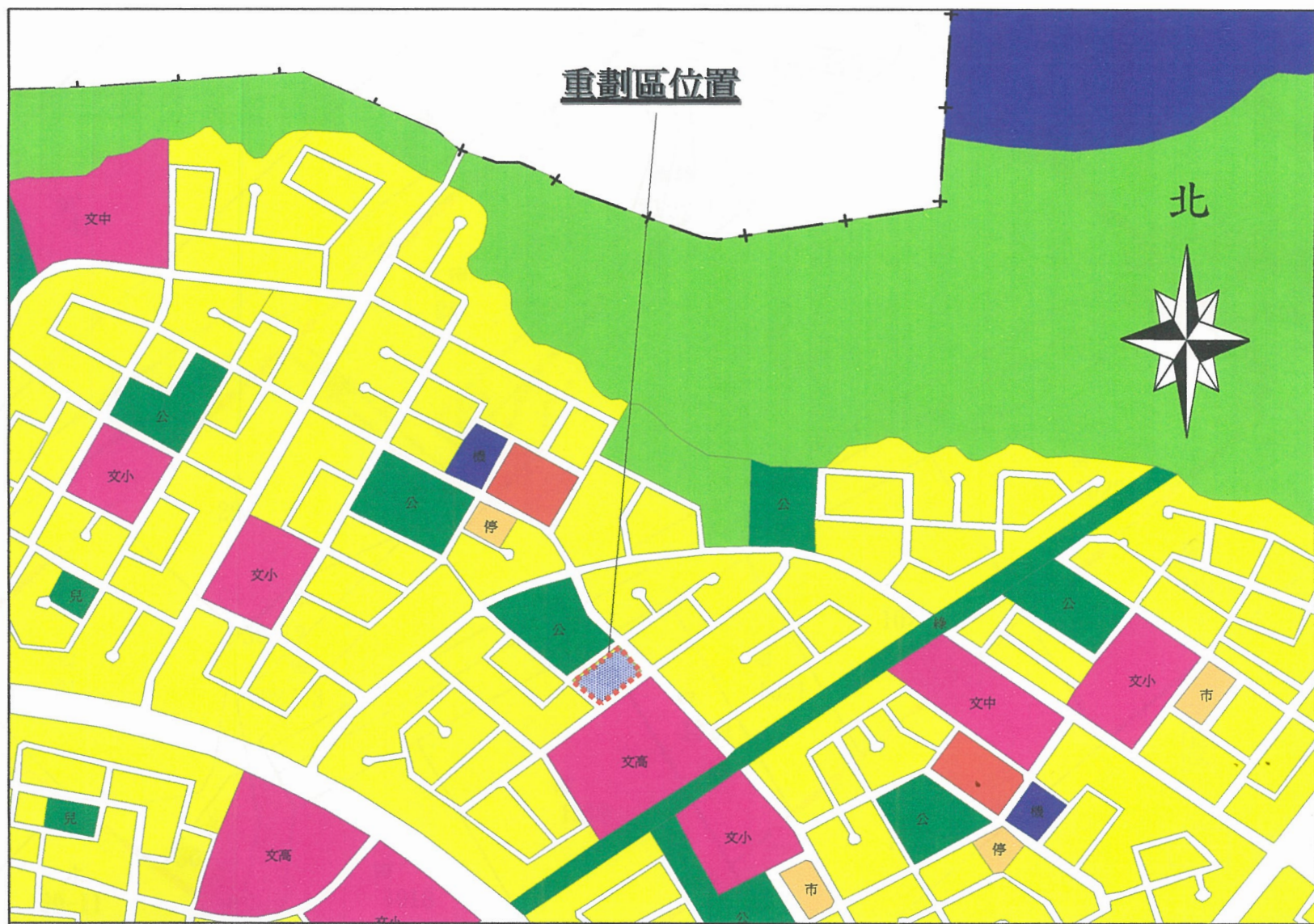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異議情形及處理經過：

本重劃區在辦理公告重劃土地分配之際，除苗栗農田水利會對分配位置持有異議，幸經本會不斷與其溝通協調，研商解決對策。最後取得對其重劃之共識，使得本重劃區業務能夠順利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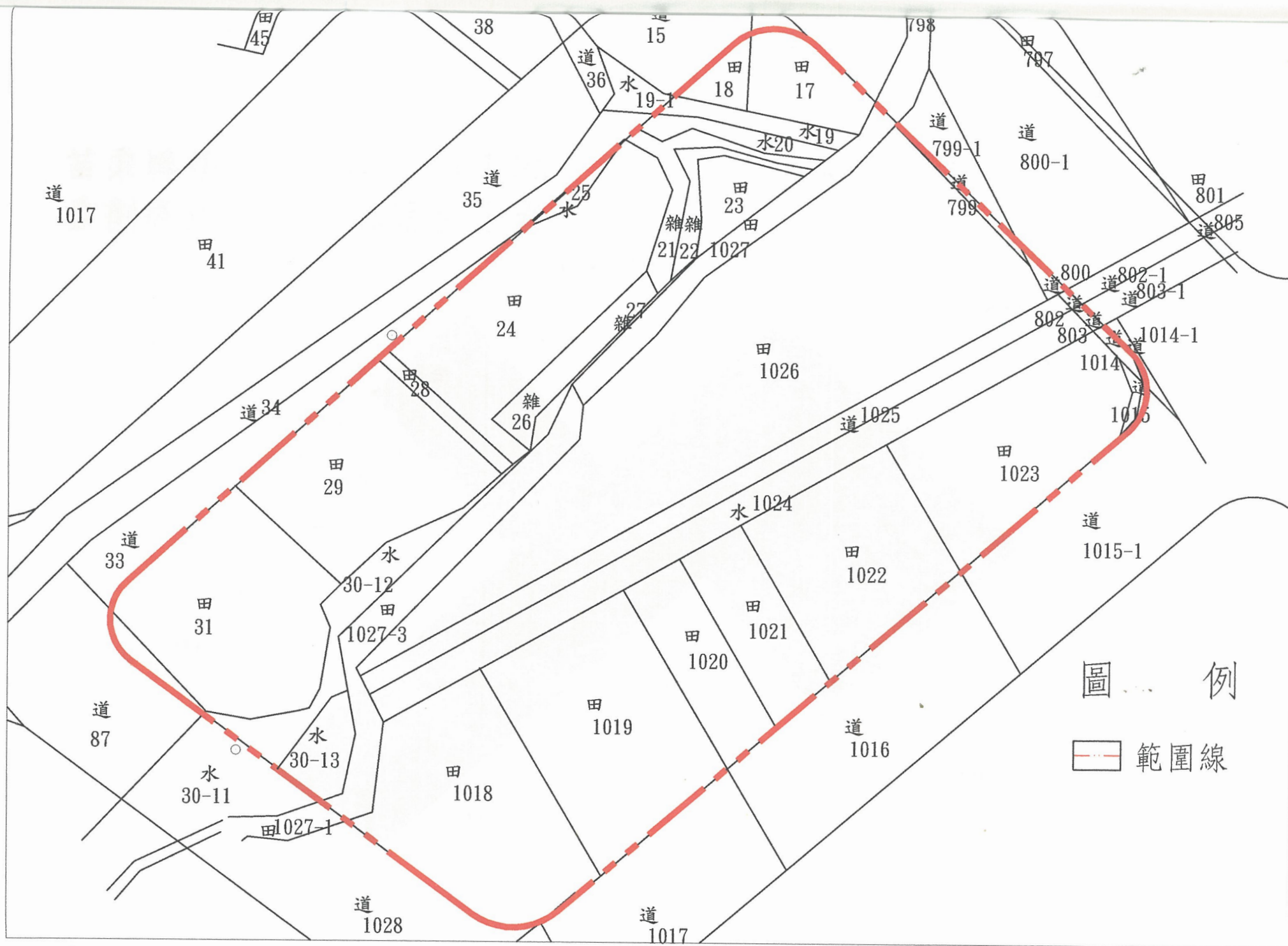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檢討：

本重劃區內因有農田水利會水路灌溉幹線，下游有稻田耕作，因此廢渠、改道均屬困難。於擬定細部計畫時，應儘可能配合現況將此規劃為特定使用分區如行水區、溝渠用地或水溝等，以避免俟候辦理土地分配徒增異議，及影響下游灌溉使用。

十、檢附重劃區位置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後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。



圖名：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位置示意圖



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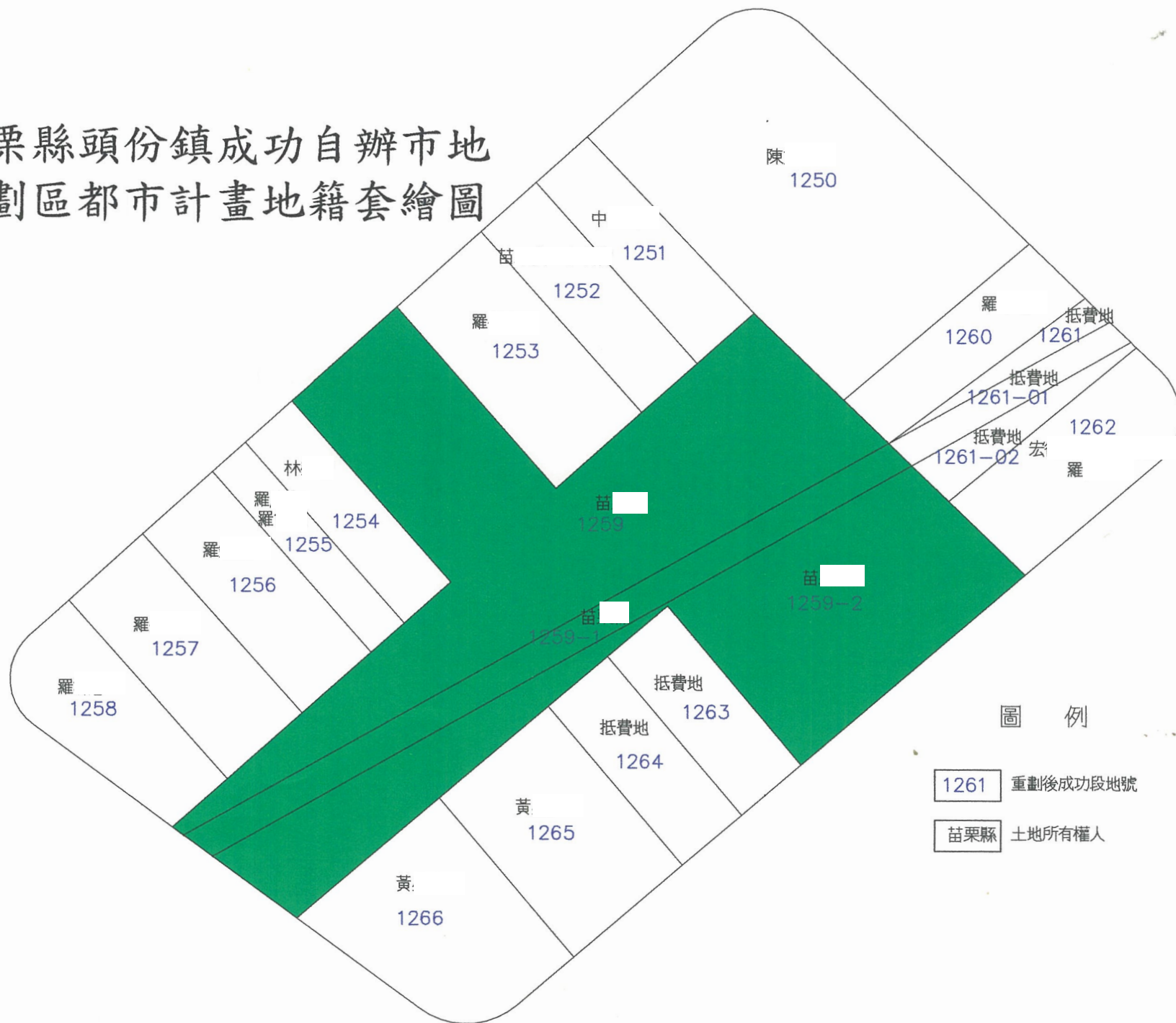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1261 重劃後成功段地號

苗栗縣 土地所有權人